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1〕255号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及下半年本市人畜共患病和 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工作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光明食品集团：

受特大暴雨和洪涝灾害等因素影响，近期国内多地发生家畜炭疽疫情，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人感染死亡病例。同时，中秋和国庆双节将至，畜禽产品调运更加频繁，加上秋冬季是动物疫病的易发高发期，防疫形势十分严峻。各相关区和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近期及下半年本市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严密防范炭疽等人畜共患病

本市牛羊肉消费量大且仍保有一定数量的地产牛羊，发生炭疽疫情的风险不容忽视。区农业农村委要牵头抓好本区的动物炭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引导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市疫控中心要在9月10日前，组织各相关区和单位，对牛羊的饲养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中心等重点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必要时开展流调和监测，如发现有家畜炭疽疫情，应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科学妥善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委。委执法总队要指导各区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制度，督导经营者不得收购、加工、经营和运输来自炭疽疫区的牛羊，以及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牛羊，防止传播炭疽疫情。相关单位要加强炭疽防治技术的培训，提高基层一线动物防疫人员“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其他要求可按《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和《汛期动物炭疽防疫技术指南》执行。此外，要认真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等其他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

二、持续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当前，国内非洲猪瘟疫情总体平稳但仍有零星散发，一有松懈就如滚石上山功亏一篑。要始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监督执法责任、技术服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非洲猪瘟各项防控措施。在养殖环节，要指导企业从管理、技术、机制等各方面，

认真全面总结前期非洲猪瘟防控的经验教训，因地制宜，举一反三，精益求精，形成长效机制；要引导企业加快建设洗消烘中心，严控人流、车流、物流、猪流，切实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巩固并推动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工作。在屠宰环节，持续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和非洲猪瘟自检两项制度，加快落实生猪就近就地屠宰的要求，加快落实从调猪到运肉的转变，尽量减少生猪跨市境调运，同时坚决打击私屠滥宰、违规调运的行为。在流通环节，严格做好生猪运输车辆的登记备案工作和非洲猪瘟核酸检测工作，鼓励符合相关规定的养殖场、屠宰场实施产销对接和“点对点”调运，指定市境道口要做好对入沪生猪及其产品的查证验物和运输车辆的消毒消杀工作。在无害化处理环节，继续做好病死猪的统一收集、规范处理、定期监测工作。对确需自行处理病死猪的养殖场，应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监管，督导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动物防疫条件相关要求建设处理设施，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处理病死猪。

三、有序推进区域净化和无疫小区等建设工作

各相关区要深入实施《上海市奶牛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净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一策一策”的净化策略，确保在 2021 年底前，全市所有奶牛场达到奶牛两病净化示范场标准，为实现全市奶牛两病区域净化夯实基础；要贯彻实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

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条件达标的养殖场按照管理技术规范和评估管理办法要求，稳步推进布病和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建设评估工作。崇明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对崇明奶牛两病区域净化示范区的管理和维护，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对已通过国家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场的监管和指导，市疫控中心和委执法总队要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技术支撑和监督指导工作。11月，我委将对上述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四、认真做好免疫监测排查等工作

各区要按照2021年全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于9月初全面启动秋季集中免疫，力争10月中旬完成。各区要按照本市2021年度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督促规模化养殖场依法免疫、科学免疫，确保强制免疫疫病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要及时做好疫苗免疫效果的监测，对抗体水平不合格的畜禽要及时补免，构筑有效免疫屏障；要进一步加强对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排查，加大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中心、养殖密集区、野鸟栖息地等重点区域的监测排查力度，密切关注畜禽和野鸟的发病和死亡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信息报告、采样送检、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等工作。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

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的通知》

2.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1〕3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 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为有效防控牛羊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等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我部计划在全国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和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布病等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重要意义

布病是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病之一。近年来,各地认真

落实监测预警、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调运监管等综合措施,探索开展区域化管理,取得阶段性进展,牛羊布病防控成效显著。但随着牛羊产业发展,活畜调运增加,布病、牛结核病等牛羊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加大,部分地区阳性率有所上升,个别地区阳性率居高不下,严重威胁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坚持分类施策、示范引领,加快建设步伐和评估一批无疫小区和无疫区,控制区域内病原污染面,是当前防控布病、牛结核病的有效途径。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近年来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经验做法,指导牛羊养殖场户建设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无疫区。

二、有序推进布病和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建设

坚持“全面实施、分批推进,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稳步推进布病和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建设评估工作。各地要按照无疫标准,结合辖区内布病监测情况,组织有关牛羊养殖场户及其加工企业建设无疫小区,制定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管理和技术措施。支持生物安全水平较高、未实施布病免疫的牛羊养殖场户,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农办牧〔2019〕86号)要求,建设非免疫无疫小区;一类地区养殖场户可因地制宜建设免疫无疫小区,严格落实免疫措施,按规范处置感染阳性畜,逐步达到免疫无疫标准(附件1)。鼓励引导种牛和奶牛养殖企业建设牛结核病无疫小区(附件2)。严格建设质量把关,分批推进申报和评估,对条件成熟、管理规范的无疫小区,优先组织开展评估。

三、鼓励开展布病无疫区建设

各地可结合辖区内牛羊产业发展规划、布病流行率、自然屏障和条件保障等情况,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成本效益评估,按照布病无疫标准(附件3),科学确定无疫区建设范围,明确是否实施免疫。加强部门协调,着力加强指定通道、公路动物卫生检查站、隔离场、警示标识、追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人工屏障作用,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检疫监督。强化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提高检测能力。布病无疫小区建设集中的区域,要及时启动建设无疫区,扩大建设成果。

四、统筹做好其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继续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与评估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指导有关地区和企业加强针对性措施,严防疫情发生风险,巩固无疫建设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已建成无疫区、无疫小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有关地区和养殖场户扩大建设范围、加快建设进度。督促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已通过评估的无疫小区落实管理措施;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11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将根据省级检查结果,组织开展抽样监测和监督抽查,并将有关结果纳入延伸绩效考核内容。

五、建立完善支持政策

对通过国家评估的布病等无疫小区的牛羊等活畜,经检疫合

格,可以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流动。各地要因地制宜创设政策,推动将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与动物调运监管、种畜生产经营许可、生猪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等挂钩,强化政策项目支持引导。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支持开展免疫、监测、扑杀、追溯管理、无害化处理以及无疫小区建设管理等工作。鼓励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我部将结合各地成功经验,制定和完善有关支持政策。

六、有序组织开展评估

各地要加强宣传发动和培训指导,组织条件达标、意愿积极的地方和养殖场户,按照管理技术规范和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创建及申报评估工作。通过省级评估的非洲猪瘟、布病等无疫小区,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和采样检测报告。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完善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安排专家加强技术指导,按要求有序组织做好国家评估。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张 显

联系电话:010-59191739

传 真:010-59192861

电子邮箱:syjfyc@163.com

(二)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晓东

联系电话:0532-85622738

传 真:0532-85633515

电子邮箱:pgch@cahec.cn

申报系统:https://www.cahec.cn/fvds_login.php/Login/index.html

附件: 1.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2.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3. 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



附件 1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牛或羊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2.1 本标准所指布鲁氏菌包括牛种、羊种布鲁氏菌,但不包括疫苗株。

2.2 布鲁氏菌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布鲁氏菌感染。

(1)从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

(2)布鲁氏菌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阳性,且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3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具有统一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

3.2 全部牛/羊加施永久性标识,新出生牛/羊,在免疫时加施标识;养殖档案齐全。

3.3 场区设置车辆、物料、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生产、

生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

3.4 饲草来源清晰,必要时采取消毒措施。

3.5 原则上不得从外部引入牛/羊。确需引入的,不引入免疫牛/羊。输出场近 12 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

3.6 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疫苗,对 6 月龄内牛、3 月龄内羊免疫,成年牛/羊不得免疫。

3.7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

3.8 过去 12 个月内,对所有性成熟牛/羊进行 2 次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结果为阴性。

3.9 对所有出现流产等疑似症状的牛/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阴性。

3.10 发现布鲁氏菌病病例,需对畜群所有性成熟牛/羊进行 2 次布鲁氏菌病检测;第 1 次检测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 3 个月后,第 2 次检测在之后的 6—12 个月之间。2 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4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后,自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布鲁氏菌病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满足3.5—3.10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附件 2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2.1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包含多种分枝杆菌,本标准中专指可致牛结核病的牛分枝杆菌、山羊分枝杆菌和结核分枝杆菌。

2.2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1)从动物或动物产品中鉴定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任一成员。

(2)诊断试验呈阳性结果,且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其他证据证明其感染了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任一成员。

3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具有统一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

3.2 对新引进牛、胚胎、精液采取了检疫、隔离等确保无疫

措施。

3.3 实施有效的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

3.4 场区设置车辆、物料、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生产、生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

3.5 饲草来源清晰,必要时采取了消毒措施。

3.6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3.7 过去 12 个月内,对 6 周龄以上牛进行 2 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3.8 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牛结核病临床症状,或宰前和宰后检疫均未发现结核病变。

3.9 如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对所有 6 周龄以上的牛进行 2 次检测;第 1 次检测应在最后一例感染牛扑杀 6 个月后进行,第 2 次检测至少间隔 6 个月,2 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4 无牛结核病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后,自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牛结核病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满足 3.6—3.9 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附件3

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牛、羊或牛羊无布鲁氏菌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除《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2.1 本标准所指布鲁氏菌包括牛种、羊种布鲁氏菌,但不包括疫苗株。

2.2 布鲁氏菌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发生布鲁氏菌感染。

(1)从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

(2)布鲁氏菌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阳性,且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3 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确定建设牛、羊或牛羊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3.2 依据人工屏障,结合地理屏障,建设无疫区,必要时设置保护区,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

3.3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

3.4 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能够实现有效追溯。

3.5 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落实外引牛、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

3.6 在过去3年内,无牛、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

3.7 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至少99.8%的畜群没有布鲁氏菌感染,且无感染畜群牛、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9%的牛、羊。

3.8 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3.9 过去3年内没有进行牛、羊布鲁氏菌病疫苗免疫。

3.10 引入牛、羊时,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并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用于继续饲养的,输出场为非免疫场。

3.11 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羊的有效措施,则本区域内牛、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

3.12 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

4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除遵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确定建设牛、羊或牛羊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4.2 依据人工屏障,结合地理屏障,建设无疫区,必要时设置保护区,以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

4.3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

4.4 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能够实现牛、羊的有效追溯。

4.5 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落实外引牛、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

4.6 在过去3年内,无牛、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

4.7 引入牛、羊时,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

4.8 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至少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无感染畜群牛、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9%的牛、羊。

4.9 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4.10 区域内牛、羊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苗免疫。接种疫苗的牛、羊有完整的免疫档案。

4.11 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羊的有效措施,则本区域内牛、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

4.12 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

5 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恢复

无布鲁氏菌病区发生布鲁氏菌病后,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恢复无疫状态。

5.1 扑杀所有感染牛、羊。

5.2 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可能的传染源及感染分布情况,证明所有感染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且数量有限、地理分布清楚,确定为发生在局部范围内的有限疫情。

5.3 对于发病畜群及流行病学关联畜群,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全群扑杀。

(2)未采取全群扑杀措施的,需对除去势公畜外的所有性成熟牛、羊进行5次检测,前3次检测间隔不少于2个月,之后的6个月和一年后分别进行第4次和第5次检测,结果均为布鲁氏菌感染阴性。在此期间,限制畜群中的牛、羊移动。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1〕644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 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期全国洪涝灾害持续发生，灾后动物防疫任务艰巨，家畜炭疽等自然疫源性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形势严峻。中央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灾后动物防疫工作，防止疫情传播蔓延。为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灾后炭疽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受特大暴雨和洪涝灾害影响，加之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弱化、重点人群防疫意识能力不足，近期多地发生家畜炭疽疫情，一些地方出现人感染死亡病例甚至出现聚集性疫情。目前，全国多数地区仍有强降雨和发生洪涝灾害的风险，极易导致自然疫源性疫病扩散蔓延，秋冬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高发季节也将临近，动物防疫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人畜共患病畜间监测排查

要加强牲畜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场所巡查，提高人畜共患病畜间例行监测采样和检测频次。炭疽老疫区要组织对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近期降雨较多的地区，要加大排查力度和频次，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建立热线联系和定期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动物疫情报告机制，畅通报告渠道，落实举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对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的人感染人畜共患病死亡等情况，相关动物疫情、流调和处置情况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三、切实做好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者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水源和环境。制定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应急预案，探索建立区域间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提高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继续组织有关力量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排查力度和频次，第一时间打捞收集因灾死亡畜禽尸体，必要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打捞。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对畜禽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优先采用化制等方法，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深埋法处理。深埋处理时要注意合理选址、规范操作，加强深埋处理场点特别是牛、驴等大牲畜深埋场点的巡查和消毒。

四、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动物疫情

灾区要继续按照我部部署和《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技术指南》等要求，做好灾后动物防疫工作。对辖区内炭疽等自然疫源性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近期防控工作做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对炭疽、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等老疫区，要及时根据评估情况开展预防性免疫接种。对于突发动物疫情，要按照有关法规、预案和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应对、严格处置。对临床怀疑病例，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快速、准确诊断；确诊后，要迅速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消毒、封锁、紧急免疫、停止易感动物交易和放牧等措施。严禁对因炭疽等烈性人畜共患病死亡动物进行开放性剖检，在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处置全过程，要严格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病原污染环境。严格落实动物检疫制度，严厉打击收购、加工、运输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培训

加强对养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动物产品消费者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病死、死因不明、来源不清动物的潜在危害和相关处理规定。家畜炭疽等疫病的老疫区，要加强炭疽等疫病流行特点、临床特征、危害等知识的宣传，提升养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疫病防控能力。重点强化炭疽等疫病防治技术规范以及各项技术要求的培训，提

高基层一线动物防疫人员“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动物防疫人员健康监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引导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不直接食用未经检疫和杀菌消毒的生肉、生奶等动物产品。

六、完善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

积极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加大投入，健全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强化防疫基础设施装备，不断提升动物源头防控人畜共患病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组织机构、工作方式、防控重点，合力做好炭疽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发生人感染病例，要对高风险区域畜禽开展排查、采样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相关调查情况。根据需要，联合组织开展防控督导调研和相关疫情风险评估。



